##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发 出,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6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 致同意,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 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李强先生、宋钦先生、李震先生、陈素真女士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 授予日,按 7.04 元/股的授予价格,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.1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的有关公告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